

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龙门税务分局  
催告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龙新税龙门强催(2026)2号

龙岩市诺汇贸易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350802MA8TU3843U):

本机关于2024年6月25日向你(单位)送达龙新税龙门通(2024)98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06月30日应缴纳税款(大写)壹佰柒拾壹万玖仟玖佰壹拾叁圆伍角贰分(¥:1719913.52)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(办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- 1 -

逾期仍未履行缴纳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: 卢常安、张振材

联系电话: 18959069696

联系地址: 龙岩市新罗区龙门镇陈乾南路1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):

卢常安 闽税征350802191021

张振材 闽税征350802191105

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龙门税务分局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



- 2 -